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大智路打通後周邊整體交通規劃」專案報告：(略)

(一)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大智路通車前本局均全力配合交通局加強宣導、勸導及淨空等勤務作為，9 月 10 日通車後本局局長更要求積極依據人、車潮之交通流量滾動檢討。經過觀察發現大智路與復興路口(新時代廣場處)人、車非常多，尤其是例假日或連續假期下午特別多，容易造成壅塞情形，故第三分局已進行下列調整：1. 崗哨由 3 個提高為 6 個。2. 義交由 4 位加派為 7 位；交通警察大隊亦於例假日下午加派 2 輛大重機加強路況查報及執法與勸導等作為。另大智路與復興路口因人、車交織嚴重，加上大智路上 3 處計程車招呼站與公車停靠區緊鄰新時代廣場出入口，易造成迴堵，故建議計程車招呼站與公車停靠區遷移至其他地點，並設置行人保護時相及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等，以上兩點已轉達由交通局積極研議辦理。

(二)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交通警察大隊建議大智路計程車招呼站及公車停靠區部分，交通局將儘速邀集業者或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三)林委員良泰：

1. 個人支持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的 2 項建議，有關行人保護時相部分可能設計偏單邊行人保護，為保障車流運行，建議於單邊行人保護的情形下開放紅燈右轉，可進一步降低大智路側車流等待時間。
2. 有關大智路目前以交通錐進行交維，建議考慮採調撥方式因應，透過調整尖峰時段交通流需求較小的方向之車道數，較能保持車流通暢。
3. 新時代的路口於尚未建置車牌監視系統前，建議停車場管制柵欄應儘速移至場內，避免設置於路側造成壅塞。
4. 有關待轉區部分贊成交通局保留之作法，建議待轉區調整時考量其大

小及位置，透過停止線及人行道後移與待轉區加寬等作法，應可解決相關問題。

5. 大智路打通 13 年來之重大交通建設，肯定市府建設局、警察局及交通局所做的努力，不論計程車或公車臨停都面面俱到。個人觀察交通行為改變至少需要 3 個月至半年，建議持續觀察大智路交通行為改變情形半年左右，以作為滾動檢討之參考。

(四)主席裁示：

1. 大智路打通後將快速帶來人、車潮，加上中秋連假將至，無法單藉警力指揮管制，故有關大智路計程車招呼站及公車停靠區調整位置一節，請交通局儘速排定會勘研議辦理，以有效改進該處交通狀況。
2. 下週四開始中秋連假，大智路周邊又有德安百貨及火車站進出人、車潮，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加強因應，在完成計程車及公車停靠區位置調整前，要辛苦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多加留意。
3. 另大智路雖會實施一連串有效調整，但可能還是會受道路寬度影響，每逢假日難免因人車眾多造成壅塞情形，經年累月下來依舊是個問題，請交通局或相關局處仍應思考長期作法以為因應。

(盧市長兼召集人先行離席，後續由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繼續主持)

二、交通局-「行人安全交通工程改善計畫」專案報告：(略)

(一)艾委員嘉銘：

1. 行人事故目前減少 30%，確實優於全國，希望市府團隊可持續努力讓未來更好。
2. Z 字型行人庇護島，建議試辦增停止線讓車輛右轉後停下，以減輕行穿線上行人壓力。
3. 目前交通部宣導行人安全通過路口內容為先左看、右看再左看，建議設置 Z 字型行人庇護島的路口因已分段規劃動線，只需向民眾宣導留意來車方向或增設標誌提醒即可，不需要照本宣科宣導。

(二)林委員良泰：

1. 路口交通事故占整體肇事 6 成，其中又有 4 成與行人有關，顯示行人交通安全為亟需重視之概念，肯定交通局針對行人進行之相關改善作為。

2. 綠斑馬至 109 年 8 月底已繪設 429 處，學校附近繪製 286 處，可能已經繪製一段時間，建議交通局全面檢視其有效性。
3. 標線型人行道從臺北案例來看是保障行人很好的作法，同時亦與 110 年行人安全改善(巷弄帶狀改善)非常有關，建議循適當機會從社區整體營造概念向里長宣導說明如何透過速度管理及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提升社區整體形象。

(三)主席裁示：從道路使用來看行人為最弱勢族群，雖然政府持續宣導但國人仍未建立禮讓行人習慣，今年 9 月 1 日起交通大執法配合交通工程改善，希望持續透過工程、執法及教育宣導面改善行人安全，讓臺中市變成行人友善城市。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9-08-05、109-08-08、109-09-01 109-09-02、109-09-03、109-09-04 109-09-05、109-09-06、109-09-07 109-09-08、109-09-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2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 列管案號：109-01-03、109-06-04、109-07-06 109-08-06、109-08-08、109-09-03 109-09-05、109-09-07、109-09-09 109-09-11、109-09-12、109-09-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09-01-03、109-06-04、109-07-06 109-08-06、109-08-08、109-09-03

	109-09-05、109-09-07、109-09-01
	109-09-02、109-09-04、109-09-06
	109-09-08、109-09-10、109-09-14
	109-09-1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三分局：(略)

主席裁示：大智路打通後適逢下周中秋及國慶連假，對於第三分局是一大考驗，因為可能會有部分返鄉人潮好奇大智路打通後情況，故請交通警察大隊調派義交或是協調保安警察大隊警力，協助第三分局加強交通疏導。

二、第四分局：(略)

主席裁示：望高寮夜景區有現在成果，要感謝第四分局、鄰近分局及相關局處齊心努力，透過加強警力佈署自然可排除治安及交通方面疑慮，必要時請協調保四總隊協勤，讓市民及觀光客能安心欣賞夜景，也希望此次改善成效能持續維持。

三、大肚區公所：(略)

主席：大肚區因區內行經多條重要道路，近幾年發展日新月異，如有交通設施或號誌改善需求，請主動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並密切配合。

四、北屯區公所：(略)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小黃公車是針對有民眾需求但公車無法抵達之偏遠地區所提供的服務，有關北屯區公所之建議，將再與地方辦理會勘研議可行性。

主席：請交通局與北屯區公所聯繫排定會勘研議。

五、警察局：(略)

(一)林委員良泰：

1. 以 109 年 8 月 A1 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是減少 2 件 2 人，但 109 年 1-6 月 30 日死亡人數卻增加 26 人，代表後續如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

數是重點之一。

2. 交通部與內政部自 9 月 1 日起全國大執法，相信於大專院校 9 月 15 日開學期間加強執法，對於交通安全有相當幫助，請交通警察大隊補充說明推動交通安全大執法後民眾之看法及感受。

(二)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以 A1 部分來說在警政署嚴格查核下已無匿報情形，截至上週為止本市整體 A1 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 4 件 3 人左右。交通警察大隊一直都有注意到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現增加趨勢，將深入檢視探究交通部事故資料，如有統計誤差或錯漏情形將轉請交通局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反映。
2. 另自 9 月 1 日起的交通安全大執法為中央及地方全面性執行及宣導之重點，本市事故部分以精確事故數據來看，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每日平均路口交通事故較前 7 個月每日平均事故量降低 2 成左右，已收相當成效。

(三) 艾委員嘉銘：交通部推動 9 月份交通安全週，主要是因為各級學校陸續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中開學，建議於這段期間前往校園加強教育宣導。

(四) 主席裁示：

1. 中秋及國慶連假期間因應返鄉及觀光人潮，有關望高寮、大智路或各分局轄內相關景點，請各分局規劃勤務加強維持秩序及酒駕取締，並請執勤同仁留意自身安全。
2. 另假日期間請調派警力在尖峰或重點時段於交流道處維持秩序，以疏導車流，並請交通警察大隊與高速公路局協調適時調整交流道匝道儀控時間，互相配合共同維護高速公路與平面車流順暢通行。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06 分）